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公告

I. 批准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計劃的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i)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發行1,191,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5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及(ii)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普通股股東批准及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所有事項。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本行擬於2022年10月18日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計劃經2022年8月30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

II. 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計劃

1. 計息期間：自2021年10月18日(含該日)至2022年10月18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22年10月17日
3. 股息派付日：2022年10月18日

4. 發放對象：於2022年10月17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所置存的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5. 扣稅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本行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須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的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6. 股息率及須予支付的金額：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於第一個重置之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5.50%(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本金金額、股息率及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境外優先股的股息金額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確定：

本行擬派發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將為72,783,333.33美元，其中將支付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65,505,000美元，扣繳所得稅7,278,333.33美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相關事宜。本行境外優先股贖回事宜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但尚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並向其他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辦理相關手續。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和贖回工作將同時進行，本行將適時按各監管要求刊發有關境外優先股派息和贖回工作的進一步資料(如有)。

III. 執行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計劃的措施

本行將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境外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清算系統持有。於本公告日期，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為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代名人)為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境外優先股的唯一持有人。本行一經就境外優先股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息或根據其指示付息後，即被視為本行已履行於境外優先股條款及條件項下的付息責任。最終投資者如對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託管機構或中介機構。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蘇小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